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7月10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捷南路2号院2号楼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祁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之规定,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15,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715,7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7 年末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 715, 78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 715, 78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宋晓明、张一鹏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 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之规定, 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 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 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